111年司執字009646號 財產所有人：許足捧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麥寮鄉	新吉		339	270.23	190分之21	88,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重測前：橋頭段304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部分土地作巷道使用，部分土地上有不在拍賣範圍內建物坐落，且本件只拍賣土地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8,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8,000元。 四、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